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未经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应依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程序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五)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八)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收购、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一) 对外提供除银行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十二)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十三)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四) 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有关“重大”的衡量标准可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确认。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由于职务关系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四)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

(五)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

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时间等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对内幕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查询，形成书面记录，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报备。

##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第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相关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